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琼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老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735,598.71	39,716,459.22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020.22	1,798,020.89	-1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0,442.21	-54,111.79	-1,0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98,083.26	-20,216,491.32	-5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755,344.95	613,953,633.83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107,316.18	444,470,336.40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39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3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40.77	
合计	257,42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全国设立了北京、西安、重庆、沈阳、广州等办事处，辐射范围覆盖了全国各主要经济区域；公司相继在苏州、北京、重庆、广州、上海、南京、成都、青岛、湖南等地成立子公司，发展试验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逐渐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趋于复杂，在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培养、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适应未来的成长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业务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全年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企业以及知名科研院所等。这些客户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等流程均需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即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立项、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实际合同的履行完成会在下半年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水平高于上半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1.72%、12.69%。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或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7%	30,000,000	30,000,000		
张俊华	境内自然人	4.94%	3,100,000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2,500,000	1,500,000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2,000,000			
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980,000			
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967,000			

伙)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5%	1,101,800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100,00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000,000			
石剑雄	境内自然人	0.74%	46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俊华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800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石剑雄	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月22日
张俊华	3,100,000	3,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元风创投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鸿华投资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润安投资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创元创投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启迪新业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铜陵鸿鑫	1,100,000	1,1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钟琼华	280,000			2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1月22日
武元桢	90,000			9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1月22日
陈晨	140,000			14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1月22日
陈英	150,00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1月22日
赵正堂	140,000	35,000		10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周斌	100,000	25,000		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月22日
合计	47,100,000	14,760,000	0	32,34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7.55%，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净流入减少导致。
-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7.28%，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 3)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3.81%，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2015年度奖金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 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2.85%，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及试验服务持续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40.2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92.2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 4)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1.38%，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费用的增加、业务宣传等广告费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2.71%，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费用的增加以及福利费增加。
- 6)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05.51%，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 7)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74.02%，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变动影响。
- 8)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4.96%，主要系去年同期获得上市奖励补贴200万。
- 9) 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2.65%，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3.49%，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比增长81.3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5年度奖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人员增加等因素导致的2016年度薪酬增加所致。
- 3)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3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4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29%，主要系公司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完工所致。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9.66%，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4.17%，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已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支付利息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56,735,598.71元，同比增长42.85%，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及试验服务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净利润143,061.12元，同比下降92.49%，主要系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上市奖励200万元，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85.21万元；今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5.74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授权发明专利3件，新授权专利已应用于公司主导产品中。该等发明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钟琼华;陈晨;武元楨;陈英;赵正堂;周斌;张俊华;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润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厂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厂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厂所持发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行人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满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锁定期满后, 本厂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 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厂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本厂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厂将该</p>			
--	--	--	--	--	--

		<p>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p>			
--	--	--	--	--	--

		<p>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琼华之配偶朱雅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p>			
--	--	---	--	--	--

		<p>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公司股东赵正堂、周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p>			
--	--	--	--	--	--

		<p>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5、发行人股</p>			
--	--	--	--	--	--

		<p>东张俊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p>			
--	--	---	--	--	--

		<p>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6、发行人股东元风创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p>			
--	--	--	--	--	--

		<p>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p>7、发行人股东鸿华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p>			
--	--	---	--	--	--

		<p>人股份的 50%，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p>8、发行人股东润安投资、启迪新业、创元创投、铜陵鸿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一）发行人上市后股利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p> <p>2、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p>			
--	--	--	--	--	--

		<p>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3、利润分配的条件（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	--	---	--	--	--

		<p>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p>			
--	--	---	--	--	--

		<p>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p>			
--	--	--	--	--	--

		<p>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	--	--	--	--	--

		<p>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p>			
--	--	--	--	--	--

		<p>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五年规划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对上市后五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苏试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11,657.6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p>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钟琼华;陈晨;武元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楨;陈英</p>	<p>用方面的承诺</p>	<p>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苏试公司外，我厂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我厂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试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苏试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我厂直接或间接持有苏试公司股份期间，我厂及我厂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试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我厂或我厂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厂将立即通知苏试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苏试公司，以确保苏试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我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苏试公司所有；如因此给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我厂将及时、足额赔偿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p>			
--	-------------	---------------	--	--	--	--

		<p>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试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苏试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苏试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试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苏试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苏试公司，以确保苏试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苏试公司</p>			
--	--	--	--	--	--

		<p>所有；如因此给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钟琼华;陈晨;武元楨;陈英;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赵正堂;倪建文;王玲;周斌;孙老土</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p>	<p>2015 年 01 月 22 日</p>	<p>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其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回购</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 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	--	---	--	--	--

		<p>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p>			
--	--	--	--	--	--

		<p>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p>			
--	--	--	--	--	--

		<p>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控股股东</p>			
--	--	--	--	--	--

		<p>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2、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二）.2.（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公司除实际</p>			
--	--	--	--	--	--

		<p>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p> <p>（二）.3.（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4、在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p> <p>（四）约束措施 1、</p>			
--	--	--	--	--	--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其（包括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2）实际控制人：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p>			
--	--	--	--	--	--

		<p>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钟琼华;陈晨;武元楨;陈英;赵正堂;倪建文;王玲;崔开其;邹美鸿;黄秀君;周斌;孙老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苏试总厂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p>	<p>2015 年 01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本厂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厂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厂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并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厂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厂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p>			
--	----------------------	--	--	--	--

		<p>失。2、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6、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p>			
--	--	--	--	--	--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实验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室网络扩建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可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能力，符合公司“设备销售与试验服务并举”的双引擎发展战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2、努力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p> <p>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试验设备制造及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p> <p>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2.53 万元、18,970.66 万元、22,435.75 万元和 17,144.36 万元，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05%，其中试验服务业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2.21%。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p>			
--	--	--	--	--	--

		<p>步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p> <p>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于 2014 年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比例、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决策程序。”</p>			
	<p>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钟琼华;陈晨;武元楨;陈英;倪建文;</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本公司保证将</p>	<p>2015 年 01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p>

	<p>王玲;周斌;孙老土;赵正堂</p>	<p>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及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1）如果本人（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厂）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p>			
--	----------------------	--	--	--	--

			<p>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厂)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125,600,000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33,434.65	105,258,63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13,499.20	11,501,350.57
应收账款	128,728,019.87	139,228,729.51
预付款项	18,883,660.24	18,076,41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2,825.83	5,184,68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244,795.18	102,872,968.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04,024.46	7,092,825.37
流动资产合计	363,610,259.43	389,215,60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587,681.22	183,057,514.64
在建工程	3,260,167.12	3,762,31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16,989.02	20,978,999.52
开发支出		
商誉	65,373.54	65,373.54
长期待摊费用	9,654,041.75	8,953,04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832.87	7,920,78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145,085.52	224,738,032.47
资产总计	593,755,344.95	613,953,63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78,889.09	46,430,122.37
预收款项	51,681,722.92	62,925,62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32,648.38	15,224,318.37

应交税费	1,180,815.72	9,410,858.06
应付利息	5,183.75	4,7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0,850.10	658,011.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880,109.96	137,653,64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1,764.92	392,074.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9,997.00	4,427,49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1,761.92	4,819,572.68
负债合计	121,641,871.88	142,473,22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00,000.00	6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943,858.11	202,943,85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71,070.41	13,771,070.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592,387.66	164,955,4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07,316.18	444,470,336.40
少数股东权益	28,006,156.89	27,010,07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113,473.07	471,480,41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755,344.95	613,953,633.83

法定代表人：钟琼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老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1,194.46	63,124,9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4,615.20	3,190,269.57
应收账款	120,933,206.27	140,060,356.87
预付款项	4,644,293.81	6,663,777.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6,004.87	4,241,556.99
存货	115,729,823.49	97,674,14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2,321.96	
流动资产合计	292,081,460.06	314,955,09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37,524.92	83,437,524.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70,793.14	85,418,496.00
在建工程		2,915,306.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29,488.97	20,888,99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8,720.22	830,18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7,937.28	3,308,14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14,464.53	196,798,664.92
资产总计	488,095,924.59	511,753,75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83,398.47	39,935,265.17
预收款项	46,797,178.80	59,163,723.87
应付职工薪酬	3,749,801.19	9,655,744.06
应交税费	22,415.64	7,308,957.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01.80	9,43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681,895.90	116,073,12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1,764.92	392,074.68
递延收益	4,369,997.00	4,427,4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1,761.92	4,819,572.68
负债合计	99,443,657.82	120,892,69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00,000.00	6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910,358.05	202,910,35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71,070.41	13,771,070.41
未分配利润	109,170,838.31	111,379,6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52,266.77	390,861,0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095,924.59	511,753,758.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735,598.71	39,716,459.22
其中：营业收入	56,735,598.71	39,716,45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859,850.39	39,257,702.44
其中：营业成本	32,411,190.93	23,111,87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326.09	335,214.98
销售费用	6,849,116.54	5,213,162.16
管理费用	15,976,061.18	9,818,893.95
财务费用	-22,754.42	412,914.27
资产减值损失	1,001,910.07	365,63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51.68	458,756.78
加：营业外收入	332,343.89	2,209,21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26.43
减：营业外支出	11,948.28	39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43.93	2,667,577.81
减：所得税费用	53,082.81	762,28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61.12	1,905,2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020.22	1,798,020.89
少数股东损益	506,081.34	107,26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061.12	1,905,2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020.22	1,798,02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81.34	107,26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琼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老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5,656,546.37	26,060,161.85
减：营业成本	25,042,178.71	17,005,34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651.43	297,972.55
销售费用	3,631,086.65	3,337,145.29
管理费用	8,925,477.88	5,242,549.07
财务费用	-52,230.55	413,308.46
资产减值损失	375,696.33	195,42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0,314.08	-431,581.89
加：营业外收入	256,396.10	2,134,21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26.43
减：营业外支出	4,66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582.66	1,702,635.64
减：所得税费用	-389,787.40	329,43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795.26	1,373,20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8,795.26	1,373,20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98,926.90	54,346,14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100.91	2,364,1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5,027.81	56,710,33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0,381.89	43,029,04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61,821.47	14,706,29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9,790.23	12,215,63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117.48	6,975,8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3,111.07	76,926,8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083.26	-20,216,49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2.14	22,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14	22,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342.03	14,429,9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342.03	14,429,96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7,679.89	-14,407,42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44,86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7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149,309,38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42.50	663,14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2.50	5,663,1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57.50	143,646,23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71	-3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25,195.36	109,021,9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32,180.01	76,668,38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06,984.65	185,690,331.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83,611.79	36,361,92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77.78	14,292,4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7,789.57	50,654,3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4,154.91	40,400,0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9,882.44	8,448,89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7,182.80	9,122,40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264.74	15,852,7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2,484.89	73,824,0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4,695.32	-23,169,7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2.14	22,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14	22,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2,967.08	9,014,2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967.08	12,014,29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304.94	-11,991,75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86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7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09,38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14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1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6,23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83,789.97	106,484,76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98,534.43	63,339,75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4,744.46	169,824,516.8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